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謝○○

相 對 人 謝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謝○○為相對人謝○○之女，相對人經本院以112年度輔宣字第118號裁定變更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黃○○死亡後遺有不動產等財產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，就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事宜，有利害衝突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之配偶即關係人劉○○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繼承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按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法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亦準用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。次按提起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規定，應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再者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謝○○同為被繼承人黃○○繼承人，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故為相對人謝○○選任聲請人之配偶劉○○為其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特別代

01 理人同意書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然聲請人未於聲請狀之  
02 聲請事項表示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為處理相對人謝○○何種事  
03 項，特別代理人同意書則記載現為特別代理人辦理繼承。本  
04 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目的若僅為辦理繼承登記，關於土地繼  
05 承登記，依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由任何繼承人  
06 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基此，聲請人本得自行辦理被繼承人  
07 黃○○所遺土地之繼承登記事宜，毋庸為相對人謝○○聲請  
08 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  
09 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「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二、  
10 被繼承人黃○○除戶戶籍謄本。三、被繼承人黃○○第一順  
11 位繼承人戶籍謄本。四、本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是  
12 否係為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分割事宜？若是，聲請狀之  
13 聲請事項應載明為輔助宣告人謝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劉○○  
14 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分割事宜。五、被繼承人黃○○遺  
15 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書。六、遺產分割協議書（簽章應齊  
16 備）」等事項，聲請人雖補正聲請費1,000元、被繼承人黃  
17 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戶籍謄本，並具狀陳報本件選任  
18 特別代理人係為相對人謝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按應繼分  
19 繼承事宜，惟所謂按應繼分繼承事宜即為遺產分割，聲請人  
20 迄今仍未補正符合受輔助宣告人法定應繼分比例之遺產分割  
21 協議書（需由特別代理人及受輔助宣告人以外繼承人簽名或  
22 蓋章），致使法院無從判斷遺產分割協議符合受輔助宣告人  
23 之利益。因此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  
24 許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3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2 書 記 官 劉 筱 薇